

高等院校精品教材

JINRONGFA JIAOCHENG

金融法教程

李有星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JINRONGFA JIAOCHENG

ISBN 7-308-04988-4



9 787308 049887 >

ISBN 7-308-04988-4 / D · 256

定价：39.00 元

高等院校精品教材

JIN RONG FA JIAO CHENG

金融法教程

主 编 李有星
副主编 胡肖娅 汪彩华 王海表
傅智操 陶丽琴 徐何生
夏少敏 李晓乐

编写委员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政伟	王海表	叶勇飞	伍小美
李有星	李晓乐	汪彩华	沈雄杰
余 羚	周亦鸣	胡肖娅	夏少敏
顾凌云	徐何生	陶丽琴	傅智操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教程 / 李有星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308-04988-4

I. 金... II. 李...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4151 号

内容简介

按照教学实际需要,本教程选择了金融法总论、中央银行法、金融主体法、银行客户关系法、存款法、贷款法、支付结算法、银行卡与网络银行法、票据法、货币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融资租赁法、投资基金法作为教程内容,以满足法学和非法学学生学习需要。

本书吸收了当前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成果,对重点和难点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明确的论述和回答,综合展示金融法学者观点以供辨析。【资料与应用】重在阐明重点原理的应用、难点解释、国内外立法例、判例、最新立法、司法、学术成果、权威学说、理论和实践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对金融法研究、学习有价值的问题,以引导有兴趣的读者作进一步的学习研究,更深刻、形象地把握各个知识点。

金融法教程

李有星 主编

责任编辑 孙秀丽(sunly428@163.com)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31

字数 540 千

版印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308-04988-4/D·256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前言

金融法作为一门重要法学课程,在今天备受重视。金融法的体系大致可分为金融法的理论体系、金融法的立法体系及金融法的学理体系。作为金融法教程,我们在选择内容编排时,主要考虑金融法的立法成果和学理要求。如果没有立法成果的支撑,纯粹的理论说教可能会很无趣,更使学习者无法将活动的金融现实问题和规范结合在一起;没有理论支持,就无法准确理解立法成果,更无法对现有立法进行改进和完善。金融同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关系,金融法律也是人们不断运用的。如到银行的存款过程,就是一个适用储蓄存款法律规定的过程,购买股票过程其实也是一个适用证券法律规则的过程。在金融法教学实践中,我们形成了适合教学需要、具有特色的教程体系。其特色主要体现在:

1. 在金融法体系中选择重点和前沿法作为教程内容。金融法虽无绝对统一的体系安排,但基本内容是学者们认同的。基于我们对金融法的广义理解,根据教学实际需要,选择了金融法总论、中央银行法、金融主体法、银行客户关系法、存款法、贷款法、支付结算法、银行卡与网络银行法、票据法、货币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融资租赁法、投资基金法作为教程内容,以满足法学和非法学学生的学习需要。

2. 吸收法学研究的前沿成果,并作深入阐述。在系统阐述各法内容的同时,吸收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对重点与难点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明确的论述和回答。

3. 综合展示金融法学者观点,以供辨析。大量的金融法著作中深深地凝结了金融法前辈和学者们的学术成果及心血。在同一问题上有不同的观点和理论,才使金融法很精彩。本书注重将学者、实务者的不同观点和分歧给予适当展示,增加了读者的可理解性和思考空间。

4. 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加强学以致用。金融法是理论和实践性均很强的

学科。金融法理论非常专业化,且源自实践指导实践,不理解金融法的理论就无法回答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但反过来,不与实践接触、结合的金融法学习也会大打折扣。金融法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写作,可以提高学习兴趣,增强学以致用本领。

5. 用【资料与应用】来引导进一步研究。【资料与应用】重在阐明重点原理的应用、难点解释、国内外立法例、判例,最新立法、司法、学术成果和权威学说,理论和实践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对金融法研究、学习有价值的问题。通过【资料与应用】,可以引导有兴趣的读者进一步研究,更深刻、形象地把握各个知识点。

本书由浙江大学法学院李有星教授任主编,胡肖娅、汪彩华、王海表、傅智操、陶丽琴、徐何生、夏少敏、李晓乐任副主编。全书分工如下:李有星:第一、四、五、六、七、八、十章第四节、十一章;叶勇飞:第二章;徐何生:第三章;陶丽琴、夏少敏、顾凌云:第六章;王海表、万政伟、伍小美:第七章;李晓乐、沈雄杰:第九章;傅智操:第十章;汪彩华:第十二章;胡肖娅:第十三章;余羚:第十四章;周亦鸣:第十五章。全书由李有星统稿、校正。

作为金融法学教学课程,本书可以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用书,还可作为财政、金融、经济、管理等专业及其他层次的学生教学用书,也可供金融法爱好者自学使用。

在写作过程中,选用、引用、借鉴了许多金融法专家、教授、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写作和出版中,得到了出版社编辑的无私友情和认真帮助,在此深深感谢。金融法学科处于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中,写作中难免有所疏漏,书中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和谅解。

李有星

2006年11月6日

于杭州山水人家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与法律调整	1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理论	7
第三节 金融法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金融法渊源及主要规范	14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20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基本理论	2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27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和业务	30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与财务会计	33
第三章 金融主体法	37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主体法	37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主体法	61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主体法	69
第四节 金融控股公司法	78
第四章 银行客户关系法	83
第一节 银行客户关系理论	83
第二节 银行客户关系的成立与终止	85
第三节 银行与客户的权利义务	87
第四节 银行错误付款的责任	90

第五章 存款法	96
第一节 存款法基本理论	96
第二节 个人储蓄存款法	102
第三节 单位存款法	120
第四节 存单纠纷处理规则	126
第六章 贷款法	133
第一节 贷款法基本制度	133
第二节 保证贷款法	142
第三节 抵押贷款法	147
第四节 质押贷款法	156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	164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概述	164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法	168
第三节 汇兑、托收与信用证法	175
第四节 银行保函	189
第八章 银行卡与网络银行法	194
第一节 银行卡基本理论	194
第二节 银行卡当事人法律关系	196
第三节 银行卡发行、账户及交易管理	201
第四节 网络银行法	208
第九章 票据法	21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7
第二节 票据法基本制度	223
第三节 汇票法律制度	243
第四节 本票支票法律制度	257
第十章 货币法	262
第一节 人民币法	262
第二节 外汇法	275
第三节 金银法	286
第四节 反洗钱法	291
第十一章 证券法	309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309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法	315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证券承销	327
第四节	证券上市与证券交易	335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349
第十二章	保险法	362
第一节	保险法基本理论	36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36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84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87
第十三章	信托法	395
第一节	信托法基本理论	395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408
第三节	信托财产	418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	421
第五节	公益信托	42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法	434
第一节	融资租赁法基本理论	434
第二节	我国融资租赁立法与行业监管	441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448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规则	457
第十五章	投资基金法	462
第一节	投资基金与投资基金法	462
第二节	投资基金关系	467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474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477
后 记		484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内容提要】 本章着重就金融与法律调整、金融法基本理论、金融法基本原则、金融法渊源和内容等四方面进行论述。金融与法律调整阐述货币与金融、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金融的法律调整等问题。金融法基本理论阐述金融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金融法的地位、金融法的内容。金融法基本原则方面提出了促进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原则,保护金融业公平竞争原则,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原则,监督管理与经营分离原则,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接轨国际规则原则。金融法渊源和内容主要阐述金融法渊源、我国金融法主要规范。

第一节

金融与法律调整

一、货币与金融

说金融我们得从货币开始。货币意味着资金,货币的流动意味着资金财富的转移和分配。所谓金融活动,无非把象征财富、资金的货币进行各种运作,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资金融通不论是不是金融的全部内涵,但其实质是特定的主体利用特定的信用工具以特定的方式将货币资金在需求者间流转,从而形成不同主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财富。

货币是从商品交换发展中分离出来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货币的产生发展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和电子货币五种形式的更替。实物货币包含龟壳、海贝、蚌珠、皮革、齿角、米粟、布帛、农具等。金属货币包括铜币、金银等。纸币,亦称代用货币,是国家发行和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

故有其自身的流通规律,即纸币发行量必须和流通中对金属货币的需要量相一致。信用货币是指在流通中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以存款、银行券、债券、票据等形式存在的货币。电子货币是指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转移的资金。现在以各种信用卡为介质、通过银行的电子划拨系统记录和转移存款已是主流。电子货币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一次革命。货币作为整个社会财富的媒介和命脉,是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金融是什么?简单地讲,金融就是资金融通,是与货币流通和信用关系有关的一切活动;通俗理解就是指借助信用工具以货币资金为载体的各种融通活动的总称。实践中,社会经济活动的各类主体以市场为基础,以信用为条件,将部分社会资源以货币资金为载体在其相互间流转,以调剂余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活动就是金融。从参加主体上看,包括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个人以及国家;从其行为上看,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股票、债券的发行与交易,财产的信托、融资租赁、保险等活动。^①

金融活动是货币资金的买卖交易融通,交易的基础是信用和市场,融通的中介是金融机构。从资金融通有无中介来分,金融有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概念。直接金融是指融资供求双方当事人即筹资人和投资人之间直接(或通过金融机构代理)进行货币资金有偿借贷或投资,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投资收益关系,实现资金直接从投资人向筹资人发生转移。如筹资人为筹集资金,直接在证券市场自己发行或通过证券公司代理发行股票或债券,投资人通过购买其股票或债券,成为其投资人或债权人。间接金融是指融资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机构作为媒介发生资金借贷行为,产生法律上的两个债权债务关系,即投资人将资金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存储于银行,形成存款人与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银行则以资金所有者的身份,将筹集起来的存款资金以还本付息为条件贷放给借款人,形成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一)金融市场概述

金融市场是社会经济中与商品市场、劳务市场和技术市场并列的资金融通市场。金融市场是资金融通的场所,是金融资产买卖交易而形成的资金供求的

^① 强力主编:《金融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总称。它不仅是指货币资金融通以及证券、外汇和黄金买卖的场所,更是指货币资金借贷关系的总和;不仅包括有场所的有形市场的资金交易活动,还包括没有场所的无形市场的资金交易活动。

金融市场包含市场主体、交易标的、交易工具和交易价格等要素。市场主体是指金融交易的参加者,包括交易当事人、中介机构和监管者。交易当事人是资金交易的双方,中介机构是指为资金供求双方提供服务的机构。监管者则是指制定和监督实施金融交易规则、维持金融秩序的机构。金融市场的交易标的是货币资金。如银行的存贷款、证券市场中的证券买卖等,都是货币资金的转移。货币资金一般通过筹资者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信用工具(如存单、股票、权证等)来实现融通。投资者拥有的信用工具则构成其与实物资产并列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是指一切可以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具有现实价格和未来估价的金融工具的总称。金融资产的最大特征是能够在市场交易中为其所有者提供即期或远期的货币收入流量。金融资产主要包括:①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②通货和存款;③股票以外的证券(包括衍生金融工具);④贷款;⑤股票和其他权益;⑥保险专门准备金;⑦其他应收/应付账款。金融市场的交易价格包括利率等指标数据。

金融市场按不同的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但是,人们通常说的金融市场是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货币市场是指交易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金融交易市场,其功能在于满足交易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包括短期存贷市场、银行同业拆借市场、贴现市场、短期债券市场以及大额存单等短期融资工具市场。资本市场是交易期限在1年以上的长期金融交易市场,主要满足工商企业的中长期投资需求和政府弥补财政赤字的资金需要,包括存贷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黄金市场是指黄金买卖交易和金币兑换市场。黄金虽不再是货币,但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保值手段和最后的清偿手段,是重要的国际储备,用于平衡国际收支的顺、逆差。外汇市场是指从事外汇买卖的交易场所,或者说是各种不同货币彼此进行交换的场所。外汇的买卖包括:①本币与外币之间的相互买卖,即需要外汇者按汇率用本币购买外汇,持有外汇者按汇率卖出外汇换回本币;②不同币种的外汇之间的相互买卖。保险市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进行保险业务交易的场所。保险市场分为直接保险市场和间接保险市场。直接保险市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直接进行保险业务交易的保险市场,如保险公司直接为投保人办理保险业务。间接保险市场是投保人与保险人通过保险经纪人间接洽谈保险业务的保险市场。保险业被列入金融体系,是由于经办保险业务的大量保费收入多用于各项金融投资。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说法是从金融市场交易的角度来展开的。所谓金融工具,亦称信用工具,是指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的,记载金融交易的金额、期限、价格等要素,借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凭证。信用是指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暂时的让渡,即所有者将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为客体,以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为条件贷给借者,借者承诺到期还本付息。金融工具作为一种书面的信用凭证,因有信用为基础,可以兑换为现实的货币资金,还可以代替货币充当资金交易的媒介,充当流通、支付工具。

金融工具有各种分类,通常有:①按发行者的地位不同,分为直接信用工具和间接信用工具。直接信用工具是指由政府、公司、个人为自己获取资金所发行的实现资金转移的凭证,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商业票据、国家债券等。间接信用工具是指由金融机构为筹集可用于贷款的资金而发行的银行券、存单、人寿保险单、各种借据和银行票据等。②按创新程度不同,分为原生工具和衍生工具。原生工具一般指股票、债券、存单、货币等。衍生工具是指其价值依赖于原生金融工具的一类金融产品,其往往根据原生金融工具预期价格的变化定价。衍生工具主要有期货、远期利率协议、期权等。期货是指双方约定在将来有效的时间内,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标的资产。远期利率协议是指买卖双方以合约的方式,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标的资产。期权是指买方支付给卖方一笔期权费后,卖方赋予买方将来某日前的任何时间,按约定的执行价格或协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某种特定资产的选择权。

三、金融的法律调整

（一）经济金融秩序的法治化为必然

马克思主义认为,秩序是一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社会固定形式,因而是它们相对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任意性的形式。^①抽象地说,秩序意味着在社会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关系的稳定性、结构的有序性、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事件的可预测性,以及财产和心理的安全性。法律的功能就在于调整现存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秩序;换言之,法律存在的首要意义就在于建立和维护秩序,即确立法律秩序。法律秩序包括阶级统治秩序、社会生活秩序、权力运行秩序和经济秩序,而经济秩序是整个法律秩序的基础和核心。^②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② 卢建平、李有星等编:《经济法》,浙江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市场经济的核心是竞争,但并非所有的竞争都是有益的,只有当存在着与之相匹配的法律制度时,竞争才会导致价值增加,社会的发展也才会健全和持久。弱肉强食、无律无序的竞争不但不会推进反而会阻碍这种发展。

法律是使市场经济朝着健康方向发展的最基本的制度环境。法律制度的作用就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市场经济中的交易成本和维系社会公正。从法律经济学角度看,法律制度的资源配置功能主要体现在:^①第一,法律制度可赋予经济主体有效使用稀缺资源的动机,亦即具有事前资源配置的功能。正如科斯所指出的,在一个自由放牧的公共牧场,由于不存在一个界定各放牧者可放牧范围的规则,因此放牧者既不会考虑牧场整体的利益,也不会考虑明年的牧草长势。在这样一种无法无规、你争我夺的自由放牧之下,牧草资源自然会渐渐枯竭,畜牧业的繁荣无从谈起。这意味着有限的牧场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也就是说在无法无规下的“自由竞争”只能导致毫无效率的你争我夺。如果放牧者通过自主协议来把牧场界定到每个放牧者,并将其协议通过公认的权威机构加以法制化,那么,原流动放牧者都变成在固定场所放牧的牧场所有者,他们就会对自己的牧场进行有计划的投资和使用,从而导致资源在微观和宏观两个层次的有效利用。第二,法律制度还具有一种事后资源配置的功能。现代经济社会是一个以分工、协作和交换为基础的社会,人们之间的利害关系注定利害冲突的必然发生。当利害冲突发生时,如果没有一个公正的裁定机关和裁定规则,很容易导致冲突的旷日持久化和暴力式解决。而法律制度的存在会给人们提供一个有效的裁定机关和裁定规则,从而使冲突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获得解决。这也就是法律制度的事后资源配置功能。诚然,如果每个经济主体具有充分的理性,而且彼此间有一定的信赖关系,那么他们不需经过权威的裁定机关的仲裁,仅通过自主协议即可划定地界,解决彼此之间的利害冲突,从而降低甚至消除交易成本。然而事实上人们的利益冲突是普遍的,人们的理性也是有限的,纯粹地把希望寄托在人们的自我抑制、自主协议上往往是不现实的。人们往往需要一个中立公正的权威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法治化是中国金融市场建设的必由之路,当然也是防范和化解银行风险的必由之路。只有法治化的金融市场才能实现合理、有序运行的目标,因为法律是市场主体资格健全和行为规范化的保障。金融秩序通常无法依靠市场机制自身力量维系,只能依赖法律的强制力加以调整和保障。只有在通过法律机制

^① 参见翟林瑜:《经济发展与法律制度——兼论效率、公正与契约》,浙江大学2001年“法与经济学”高级研讨班资料汇编,第100—101页。

确认的市场准入标准、准入主体、行为规则的条件下,公平交易、平等竞争才能切实得到保证。同时,市场秩序虽然是主体共同行为选择的结果,但这种运行秩序的确立只有以信用规则和法律约束加以确认,才能真正为主体自觉遵守。^①

(二)金融法治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因此,金融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有金融市场的存在,就需要金融法律的调整。金融法治是规范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金融法律是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大量出现并形成金融业时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553年,意大利城市威尼斯出现了第一家银行——威尼斯银行。^②1694年的英国,经国王颁布特许令,在伦敦组建了世界上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了由政府首相罗伯特·皮尔提出的《英格兰银行条例》(又称《皮尔条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银行法。此后,法国、德国、瑞典、美国、日本等市场经济国家先后制定了有关银行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普通银行法和中央银行法。18世纪,美国出现信托投资公司。而后,由于股份公司的大量建立和国债制度的发展,证券交易所、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大量出现。存款、贷款、汇兑、信托、票据、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蓬勃兴起。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民间信用、国际信用同时并举,各种融资关系也日益复杂,客观上要求有统一的、权威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因此,市场经济国家先后制定颁布了票据法、信贷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反洗钱法等各种专门调整金融关系的金融法律法规,为金融的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作为金融市场主体的主力军,金融机构首先需要法律的调整和规范。金融机构分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银行是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它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各类专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随着经济多元化的发展而提供各类专门金融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证券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交易所等)、保险机构(包括保险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信托投资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投资基金管

^① 参见吕忠梅、彭晓晖:《金融风险控制与防范的法律对策论》,北大法律信息网,2002年3月。

^② 中国最早的银行是1897年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1904年根据清朝户部奏准的《试行银行章程》,正式成立了官办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同年颁布了《银行通行则例》和《储蓄银行则例》。

理机构、信用合作机构、风险投资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

作为金融业务的经济关系,同样需要法律的调整和规范。金融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资金融通活动。包括银行业务的存贷款关系、转账结算汇兑关系、票据承兑和贴现关系;证券业务的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关系,如证券发行市场(即一级市场)上,证券发行人与投资者因债券、股票、投资基金券等资本证券发行而形成的买卖关系、投资收益关系;资产重组和并购关系;保险关系;金融信托关系和融资租赁关系等。这些关系就其法律性质而言,应是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需要以商业银行法、存款法、储蓄法、信贷法、担保法、拆借法、票据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反洗钱法、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规范来调整。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同样需要法治和规范。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在组织和管理金融事业和金融市场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监督管理关系。包括中央银行对货币发行和流通的管理关系,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业务活动的监管关系,金融监管部门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金融查处关系等。监管是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制定基本规则并监督实施中形成的关系,包括存款贷款监管、支付结算监管、信托、委托监管、保险监管、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及服务监管等关系,等等。

金融对宏观经济调控需要法治和规范。国家施以宏观调控,而经济宏观调控体系由财政、金融、价格和税收四大政策构成。金融调控以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为主导,通过调整货币供应量指标、市场利率水平,间接调控金融市场。金融调控关系既有金融市场交易中的平等性质,又有金融监管中的不平等性质。金融调控关系,需制定中央银行法、货币改革法等加以调整。总之,金融是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核心手段,但也需要法治化和规范的操作。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理论

一、金融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说,就是调整货币流通

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即金融活动中产生的各种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间接金融关系、直接金融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

金融关系主要有五种,即金融领域内相关主体之间的间接金融关系、直接金融关系和金融中介服务关系,国家金融主管机关与各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之间的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关系。间接金融关系以金融机构为主导,以货币市场为基础,主要表现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非金融机构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关系。直接金融关系以资本市场为基础,主要表现为筹资人的公司同国家与投资人的公司、企业、基金等社会组织和自然人之间的证券发行、交易关系及产权交易关系。金融中介服务是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上,为投融资双方实现融资提供的收付结算、承销经纪、咨询代理等辅助性服务工作。在这些活动中,金融机构不是资金融通的直接当事人,仅为投融资双方提供辅助性服务,收取中介服务费。金融监管关系是国家及其授权的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实施监管而产生的关系。金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及其授权的金融主管机关以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增长为目的,对有关金融变量实施调节和控制而产生的关系。^②

二、金融法的地位

法律部门是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凡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金融法的地位,是指金融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位置,即金融法在法律体系中是否属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属于哪一层次的法律部门。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是第一层次的法律部门;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是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第三层次的法律部门是根据基本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合伙法、破产法、海商法、企业法、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技术监督法、劳动法等。

金融法调整的是资金融通关系,而这种直接融资关系、间接融资关系、金融

① 朱崇实主编:《金融法教程》(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② 强力主编:《金融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